

住房公积金信息

2020 年第 5 期

(总第 196 期)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4 月 8 日

编者按：《湛江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是我中心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和《住建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 号）的有关规定，根据 2019 年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实际编制。该报告的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5 日送请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各委员审议，各委员审议均同意向社会公布。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陈伟杰主任委员同意，我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我中心政务网站“最新公告”以及《湛江日报》刊登了该报告，向社会公布。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数据已经市财政局委托湛江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 号）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5 名委员，2019 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一、听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报告；二、审议《2019 年湛江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三、审议《关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及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安排的请示》；四、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五、审议《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修订稿）》；六、审议《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实施办法（修订稿）》；七、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说明。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

使用和会计核算等。中心内设综合科、财务科、筹集科、贷款科等 4 个科室以及雷州、廉江、吴川、徐闻、遂溪等 5 个办事处，办事处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派出机构，分别负责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从业人员 102 人，其中，在编 56 人，非在编 43 人，借用银行人员 3 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

2019 年，新开户单位 1,164 家，实缴单位 7,692 家，净增单位减少 367 家；新开户职工 3.13 万人，实缴职工 38.66 万人，净增职工 3.3 万人；缴存额 62.11 亿元，同比增长 11.18 %。2019 年末，缴存总额 473.99 亿元，同比增长 15.08%；缴存余额 168.61 亿元，同比增长 9.10 %。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7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

（二）提取：

2019 年，提取额 48.05 亿元，同比增加 22.58%；占当年缴存额的 77.35%，比上年增加 7.19 个百分点。2019 年末，提取总额 305.38 亿元，同比增长 18.67 %。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40.00 万元(精装房 45 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20.00 万元（精装房 23 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40.00 万元（精装房 45 万元）。

2019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63万笔17.44亿元，同比分别减少22.03%、20.87%。

2019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7.08亿元。

2019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9.13万笔234.56亿元，贷款余额137.0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45%、8.03%和0.26%。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81.28%，比上年减少7.17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9家，对比上年没有变化。

（四）资金存储：

2019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34.17亿元。其中，活期0.02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14.60亿元，1年以上定期16.00亿元，协定存款3.55亿元。

（五）资金运用率：

2019年末，我市住房公积金资金运用率为81.28%，比上年减少7.17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

2019年，业务收入51,247.41万元，同比增长11.45%。其中，存款利息6,748.3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44,496.40万元，其他2.67万元。

（二）业务支出：

2019年，业务支出29,332.68万元，同比增长9.30%。

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24,135.34 万元，归集手续费 2,972.28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2,225.01 万元，其他 0.05 万元。

(三) 增值收益:

2019 年，增值收益 21,914.73 万元，同比增长 14.48%。
增值收益率 1.35%，比上年减少 0.03 个百分点。

(四) 增值收益分配:

2019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35.42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2,900.93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8,978.38 万元。

2019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2,900.93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5,918.24 万元。

2019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3,705.27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30,493.04 万元。

(五) 管理费用支出:

2019 年，管理费用支出 2,701.47 万元，同比增长 5.53%。
其中，人员经费 1115.07 万元，公用经费 65.28 万元，专项经费 1,521.12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2019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266.55 万元，逾期率 0.1945‰。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 1.00% 提取。2019 年，

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 35.42 万元。2019 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3,705.27 万元，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 1.00%，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1.94%。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2019 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减少 4.55%、增加 9.34% 和 11.18%。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4.62%，国有企业占 10.96%，城镇集体企业占 0.1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48.8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3.88%，其他占 1.57%。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48.30%，国有企业占 24.59%，城镇集体企业占 0.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04%，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4.4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38%，其他占 0.18%；中、低收入占 92.17%，高收入占 7.83%。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9.15%，国有企业占 14.24%，城镇集体企业占 0.25%，外商投资企业占 0.30%，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59.83%，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5.65%，其他占 0.58%；中、低收入占 99.45%，高收入占 0.55%。

（二）提取业务：

2019年，15.91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48.05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81.33%（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2.00%，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9.31%，租赁住房占0.02%，其他占0.00%）；非住房消费提取占18.67%（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5.20%，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0.90%，其他占2.57%）。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4.11%，高收入占5.89%。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19年，支持职工购建房72.67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6.76%，比上年减少3.86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54,230.22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14.13%，90-144（含）平方米占78.87%，144平方米以上占7.00%。购买新房占86.39%，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占13.61%。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48.34%，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51.66%。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33.09%，30岁-40岁（含）占30.37%，40岁-50岁（含）占28.26%，50岁以上占8.28%；首次申请贷款占91.36%，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8.64%；中、低收入占94.34%，高收入占5.66%。

2.异地贷款：2019年，发放异地贷款30笔916.00万元。

2019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101,548.60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60,004.18 万元。

（四）住房贡献率：

2019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90.99%，比上年减少 1.01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2019 年，本市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共计七家，比上年增加一家；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银行共计九家。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

本缴存年度（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月缴存工资基数不得低于本市的最低月工资标准 1410 元，不得高于工作地所在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月缴存工资基数的上限分别为：湛江市区 20613 元；廉江市 18216 元；雷州市 11283 元；吴川市 13896 元；遂溪县 15102 元；徐闻县 14127 元。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计算。

2、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存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

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期限为 1 至 5 年（含 5 年）的，贷款年利率为 2.75%；贷款期限为 5 年以上的，贷款年利率为 3.25%。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1、中心服务网点及途径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其办事处服务网点、时间及电话

序号	网点名称	地点	服务时间	咨询电话
1	市中心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193号	上午：8：30-12：00 下午：2：30-6：00	3365773
2	雷州办事处	雷州市群众大道008号建行二、四楼	上午：8：30-12：00 下午：2：30-6：00	8813745
3	廉江办事处	廉江市南市北路33号建行二楼	上午：8：00-11：30 下午：2：30-5：30	6662366
4	吴川办事处	吴川市人民东路建行大厦三楼	上午：8：30-12：00 下午：2：30-5：30	5579131
5	遂溪办事处	遂溪县遂城镇府前路45号	上午：8：30-12：00 下午：2：30-5：30	7770663
6	徐闻办事处	徐闻县徐城镇红旗二路228号建行二楼	上午：8：30-12：00 下午：2：30-5：30	4865222

中心网站：<https://www.zhanjiang.gov.cn/zfgjj>

服务热线：12329

网上服务：门户网站、业务网厅、短信、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微博、自助终端、粤省事等。

2、住房公积金业务及服务创新情况

（1）多管齐下，深入推进政策普惠。修订出台缴存管理办法，自由职业人员可自愿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范围；精简提取业务手续，取消农业缴存户口在户籍所在地建房的建房证明等，方便群众办理业

务；完善贷款管理办法，规范业务办理流程；进一步简化贷款业务办理流程，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二手房评估报告，精简办事资料。

（2）便民为民，坚持主动服务，积极开展预约服务、延时服务。2019年，到因病卧床、因病行动不便的职工家里、重症病房等办理提取业务 11 人次；开展预约办件服务 4776 次，办理提取件 6415 件；到明润幸福园、玥珑湾等 95 个楼盘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培训，培训工作人员 1971 人次。同时，加强和规范业务银行承办网点建设，实行编号挂牌管理，统一标识指引，更好服务群众。

（3）以信息建设为抓手，服务提速增效。2019年，建成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和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缴存职工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个人网厅、粤省事等渠道查询了解和办理各住房公积金业务，实现足不出户可高效便捷办理业务。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2019年，中心新一代公积金系统核心业务系统、综合服务平台 1 月 23 日上线运行，实现了系统业务办理流程的闭环流转，信息数据的共享共用。同年，2 月和 12 月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省、住建部住房公积金“双贯标”检查验收和省综合服务平台检查验收。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获荣誉情况。

2019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被评为第九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广东省巾帼文明岗、广东省职工小家、湛江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湛江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六）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2019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拒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广东半岛集团有限公司处5万元罚款，对不为部分在职职工办理账户开立手续的廉江市广播电视台处3万元罚款，其中对侵害职工权益的广东半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行政处罚。对拒不履行法定缴存义务的湛江交投城市停车服务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行政强制措施，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补缴款7342元，已于2019年9月执行完毕。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指年度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当地商业性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总和的比率。

2、资金运用率：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与缴存余额的比率。

3、住房贡献率：指当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

4、增值收益率：指增值收益与月均缴存余额的比率。（月

均缴存余额指当年内各月末住房公积金累计缴存余额之和除以 12。)

5、住房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指截至年度末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准备金总额扣除已按规定核销的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准备金后的余额。

6、职工按收入水平分类：

(1) 低收入：指低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中等收入：指收入介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1 倍（含）-3 倍之间。

(3) 高收入：指收入高于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含）。

7、当年异地贷款发放额：指当年对缴存和购房行为不在同一城市的职工所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金额，包括用本市资金为在本市购房的外地缴存职工发放的贷款以及为在外地购房的本市缴存职工发放的贷款。

(财务科)